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6〕2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也是苏州气象改革发展和实现气象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智慧气象发展进程、提升气象服务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依据《全国气象现代化发展纲要（2015～2030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要求，对接市政府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扎实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苏州气象业务水平、灾害防御和环境保护服务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提升。基本建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市、县两级成立了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气象与多部门的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建立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全网发布协调机制和绿色通道，联合组建了 2700 余人的基层灾害（气象）信息员队伍和

400 余人的气象志愿者队伍。公共气象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率先建成移动客户端、微博、微信和多媒体预警终端等气象新媒体发布系统，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1%。台风、高温干旱、汛期强降雨和寒潮低温冰冻等重大气象灾害服务保障有力，直通式种植、养殖气象为农服务和夏收秋收关键农时气象服务取得实效。

2. 生态文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率先建成雾霾、城市热岛、湖泊水体和温室气体综合监测网。初步建立霾和空气质量数值预报系统，形成霾天气分级预报预警业务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业务。环保、气象建立了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重污染预警联合会商机制，率先联合发布空气质量 AQI 分时段预报，有效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事件，成功保障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第 53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等重大活动。完善环保、水利、气象蓝藻监测预警工作机制，保障太湖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霾、蓝藻和城市热岛效应等气候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3. 气象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数字大气”自动监测网初具规模，陆地自动气象观测站距达到 7 公里，太湖水域综合监测站距达到 12 公里，三维闪电定位、边界层风廓线仪、微波辐射仪和激光雷达等新型高空监测网初步建成。精细化预报和突发灾害性天气临近预警水平不断提高，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 3.8 个百分点，突发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时间大于 20 分钟。气象高速通信网基本建成，省-市通信带宽达 20 兆，市-县通信带宽升级到千兆，地面气象数据传输时效从 10 分钟缩短到 2 分钟。基

本建成气象云计算中心，峰值计算能力达 20T。初步建成市级气象数据中心，开展服务器虚拟化试点应用。气象现代化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

4. 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立了气象科技创新机制，有 5 项先进技术被引进和本地化转化应用，新增正研级专家 1 人、博士 3 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提高到 15%，硕士以上人员比例提高到 25%。制定了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气象科技项目和成果管理办法，组建了精细化预报预警和环境气象预报预警等创新团队，有 3 人被吸纳入省级创新团队、3 人被评为省级业务科技青年新秀。承担完成了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7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

5. 气象工作法治化稳步推进。健全气象法治体系，颁布实施了《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开展《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备率”纳入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公共气象信息服务标准化融入城市综合服务标准化体系。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清理防雷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目录之外无审批”；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工作与政务服务中心审批、部门核心业务和行政绩效管理实现“三个融合”。加强防雷、施放气球等安全生产社会管理和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社会管理责任。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苏州气象发展要围绕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目标，补齐短板、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气象服务能力，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产生活保驾护航。

1. 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重发对气象防灾体系提出新要求。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近年来强台风、强降雨、冰雹龙卷、强高温和强寒潮等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重发的趋势更加明显，气象灾害潜在威胁和风险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5月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要求我们进一步健全气象防灾应急体系和长效机制。《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健全城市科技备灾、灾情评估、社区综合减灾体系”。

2. 实现苏州发展定位对城市安全气象保障提出更高要求。

“十三五”时期苏州要努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具有独特魅力的国际文化旅游胜地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国际化大城市，加快推进智慧苏州、海绵城市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我市单位国土面积上承载的经济总量和人口密度越来越大，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容易形成叠加放大效应，客观上要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更加准确及时、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智能。《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城市多灾种早期预警机制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等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着力增强预防与应对极端性灾害能力”。

3. 生态文明建设对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苏州要建立生态宜居的绿色发展体系，努力实现“天蓝、水清”和“环境美”的目标。近年来苏州环保、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霾和大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环境气象保障及太湖蓝藻水华监测预警等，成效显著，但与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气象服务能力，为改善空气质量和蓝藻防控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要求“强化空气质量预报和灰霾监测预警工作，试点人影作业改善空气质量，进一步健全大气重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等。

4. 城乡发展一体化对基层气象服务延伸供给提出新需求。苏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我市“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十三五”时期将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基层气象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乡村、社区覆盖，将为农服务产品融入到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防灾服务中，将气象防灾科普知识向基层普及，提高基层防灾效益，

努力让乡村、社区等基层民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5. 深化气象改革对全面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提出新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也是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决定性阶段。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第二次省部合作联席会议精神，苏州作为率先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的排头兵，在探索气象防灾、智慧服务和体制改革等方面承担新的任务和挑战。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优势和移动互联网的个性化特征，结合“智慧苏州”城市建设任务，深入发展“智慧气象”业务体系、“互联网+气象”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和气象服务活力。

（三）存在的薄弱环节。

苏州气象现代化在“十二五”期间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气象防灾体系还不完善，防灾机制、投入机制和监测预警能力与深圳等特大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二是生态环境精细化服务能力还不够，对霾与重污染天气、蓝藻水华的监测预报和对生态效应的评估研究较为粗放。三是气象预报预警准确率和智慧气象服务能力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四是城乡基层防灾能力和百姓防灾意识还比较薄弱，基层气象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够。五是气象信息化水平还不高，物联网技术应用、网络安全保障和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六是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管理体制、财政保障机制、科技和人才支撑等方面还有待完

善和提升。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和智慧气象发展理念，深化气象改革，全面融入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服务需求，持续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科技引领、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智慧化服务能力，为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谱写好伟大中国梦的苏州篇章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全面融入苏州发展大局，紧紧围绕苏州城市定位和人民群众需求，大力推进气象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提高气象精细化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技术水平，提升气象防灾服务能力。

——提质增效，协调发展。把握“智慧气象”发展方向，按照“无缝隙、精准化、智慧型”的标准和要求，协调推进观测、预报、预警、服务等业务一体化和市县一体化发展，强化智慧化平台的协同开发与业务应用，提升气象发展质量和效益。

——民生为本，绿色发展。关注百姓热点和重点服务需求，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天蓝水清和安全福祉的新期待，大力发展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分析评估业务，着力提升环境气象服务和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能力。

——科技引领，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消化、吸收、集成的气象科技发展道路，在精细化预报、灾害预警、环境气象预报和生态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与国内外的合作，坚持引智与引技并举、人才培养与成果转化并行，提升人才科技支撑软实力。

——深化改革，共享发展。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谋划破解体制、机制、发展难题新举措，加强气象信息、产品和技术共建共享共用，着力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产品供给能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气象现代化发展成果，体会更多的获得感。

（三）发展目标。

在“十二五”气象现代化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按照“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气象发展进程。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完善、布局科学、功能先进，与苏州创新型、国际化大城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在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气象服务、智慧气象惠民服务等方面达到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

——气象观测自动化。完善地基空基自动观测系统，提升云、能见度、天气现象、多相态降水、道面等的观测自动化水平，气

象观测自动化率达到 85%。补充沿江自动气象观测站，长江沿岸自动观测站距达到 7 公里。提升大气垂直探测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自动监测系统。区域性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98%。优化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建成资源高效利用、信息安全可靠、数据充分共享的气象信息化体系。

——气象预报精准化。开展无缝隙、精细化、智能融合的预报技术研究，建成预报预测精准、核心技术先进、业务平台智能的智慧气象预报业务体系，短期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8%以上，短期气候预测准确率达到 75%以上，无缝隙预报产品时效达到 10 天。建立暴雨、强对流等灾害分区预警业务，突发灾害天气预警提前时间达到 30 分钟以上，努力做到“报得准、报得早”。建成霾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系统。

——气象服务智慧化。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备率达到 85%。改进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基于移动互联网和云服务，建立面向民生的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气象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升级移动气象应急平台，提升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气象保障能力。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 80%以上。

——人才科技优质化。强化科技引领和业务驱动，完善科技合作、团队建设、科研管理、成果评价和成果转化激励制度，提升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发展的贡献度。优化人才结构，加强科

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稳步提升气象人才素质，入选省级创新团队人员达到 6 人，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

——支持保障常态化。建立常态化的公共财政全额保障机制和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气象服务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深化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保障气象事业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时期苏州市气象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气象观测	1	长江沿岸观测站距	≤ 7 公里
	2	气象观测自动化率	≥ 85%
	3	区域性气象灾害监测率	≥ 98%
气象预报	4	短期天气预报准确率	> 88%
	5	短期气候预测准确率	> 75%
	6	无缝隙预报产品时效	10 天
	7	突发灾害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	> 30 分钟
气象服务	8	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备率	≥ 85%
	9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 80%
人才科技	10	入选省级创新团队人员	≥ 6 人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气象防灾体系，保障平安苏州建设。

1. 健全气象防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建立公共财政全额保障机制，强化气象与各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融入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和社区综合减灾体系，

发挥基层组织和基层队伍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强化城市防灾风险管理,建立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发展基于灾害性天气的影响预报和基于气象灾害的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城市暴雨内涝、地质灾害等风险预警;研发天气指数农业保险产品,发挥金融保险分担和转移气象灾害风险的作用。

2. 提升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推进气象观测系统自动化,在部分城市低洼区域或涵洞路段开展积水自动监测,强化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多相态降水、道面等的实时监测,建立雾滴谱仪和能见度校准站,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服务城市交通和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优化风廓线仪和微波辐射仪等大气垂直探测网络,提升强对流天气探测精准度,为强天气智能预警提供监测支撑。运用物联网技术对野外观测站实行智能化运行监控和管理,发展观测数据在线质控及预处理技术,提高观测数据可用率。

3.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整合预警信息发布资源,建立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一键式预警快速发布系统;横向联通相关灾害预警部门、纵向对接国家-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适合本地需求的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提升预警应急信息快速发布能力。建立气象服务新媒体工作室,利用新媒体技术制作内容丰富的新媒体服务产品;在昆山试点建设气象多媒体制播系统,提升产品供给能力。

4. 提高灾害应急保障水平。对接《江苏省移动卫星应急通

信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升级市-县应急移动气象台，增加移动应急监测设备，升级移动通信系统和音视频会议终端，方便灾害应急时能快速接入江苏省应急平台和苏州市应急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时能实时进行现场监测和会商研判，为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服务。

5. 强化沿江港口气象保障服务。在长江苏州段沿岸、港口、码头和岛屿建设密度适宜的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和垂直探测设备，构建沿江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网。整合海事搜救、码头作业、江面施工和航运等服务需求，开发集沿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于一体的平安港口气象预警服务系统，实现沿江突发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和快速预警发布，服务“一带一路”港口城市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二）提升环境气象水平，服务生态宜居城市。

6.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围绕苏州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大气环境气象监测网络，新建1~2个环境气象超级监测站，增加离子色谱仪、有机碳/元素碳等监测，升级激光雷达等气溶胶垂直观测，强化霾和重污染天气多维度监测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在沿湖、沿江、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开展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实时监测气温、湿度、负氧离子、二氧化碳等生态要素，为生态环境评价和生态效益评估提供依据。建设自动酸雨监测站，为酸雨分析评估提供基础。

7. 提升环境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基于数值模式和监测诊断分析，建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霾和重污染天气客观预报预警系统，延长预报时效，提高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健全环保、气象大气重污染联合会商和预警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能力。建立污染源扩散轨迹模型和扩散预报系统，为快速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污染的影响预测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8. 提高蓝藻监测预报水平。升级太湖气象浮标站蓝藻和气象监测设备，在太湖综合监测平台增设蓝藻要素监测，加强监测信息和资源多部门共享，提升综合监测能力。基于遥感、气象、水环境综合监测和气象场演变，建立太湖蓝藻水华监测预报系统，提升蓝藻预警能力。在阳澄湖建设 1~2 个气象水文综合监测平台，实时监测湖区气象水文和藻类状况，为阳澄湖水环境监测预警提供支撑。

9.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评估能力。基于生态气象观测、卫星反演和数值模拟等方式，强化重要湿地、生态区对城市生态环境的调控机制研究和生态效益评估，开展城市通风廊道对城市大气环境的影响研究，服务城市生态规划布局。加强温室气体反演评估、源汇特征和变化趋势研究，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依据。

（三）建立智慧气象体系，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10. 提升精细智能预报能力。围绕“报得准、报得早”服务

需求，基于高分辨率数值预报模式、多源监测数据应用和集成融合技术，建立智慧气象预报业务体系，重点针对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开展无缝隙精细化智能预报系统、强对流分类预警试验及灾害分区预警系统研发，提升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果，开展基于多源资料分析和高分辨率数值预报产品融合的强天气自动识别、风暴追踪、智能预警和市县协同等技术研究，为系统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11. 建立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对接苏州“智慧城市”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在满足公众普适性气象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融合智能交互、私人定制、自助服务等方式，建立面向民生的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利用 APP 客户端、虚拟机器人、微信、微站、微博、预警信息屏等新媒体服务手段，实现气象服务“云端部署、终端应用”，为公众提供包括实时大气感知实况、精细化气象预报、灾害预警智能推送、智慧化生产生活参谋等服务，提升公众对气象服务的获得感。

12. 提升专项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水网等智慧城市建设，挖掘防汛气象、交通气象、旅游气象、电力气象、供水气象等服务需求，提供用户定制式、仓储式的自动适应气象服务产品清单，集约发展面向防汛防灾、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上安全、旅游出行、供电供水等的高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增强行业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气象保障经济生产减损增效能力。

13. 推进互联网+气象政务服务。融入互联网+气象共享机制，面向行政服务相对人，建立互联网+气象政务服务系统，并与市政务服务平台、气象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气象行政审批、行政指导、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各个管理环节一体化和线上服务，方便百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强化线上线下服务的接入和融合，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内部办公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为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后端支撑。

（四）改进城乡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均等。

14. 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坚持政府在公共气象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财政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长效机制。运用物联网技术，结合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构建城乡协同防灾工作平台，第一时间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信息推送给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重点防灾单位的防灾责任人、信息员、志愿者等，便于及时组织防灾救灾，提升基层防灾效益。

15. 深化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对接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和“粮安工程”建设，面向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和精细农业，构建智慧农业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服务，及时发布针对特色作物和关键农时的精细化预报产品，以及农业气象灾害、渔业防灾和森林火险等级等预报预警信息。针对特色作物、水产养殖等，联合研发农险气象指标。服务

“智慧社区”、“智慧农村”建设，将城乡气象信息服务纳入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和乡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6. 强化基层气象科普工作。加强基层气象科普设施建设，对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依托现有资源，在相城、吴江、太仓等地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气象科普园或气象科普展室。围绕“提高气象科普知识普及程度”，深入开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未成年人体验活动、社区气象科普、校园气象科普等气象科普宣传活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气象科普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增强公民气象科学素养和防灾自救能力。

17. 推进灾害预警进村入户。加强气象与应急办、民政、通信、广电等部门合作，依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部分乡镇试点开展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和有线电视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工作，以“户”为单位，及时将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持续高温等主要气象灾害预警及防灾指引信息发布给基层百姓，开展“直通式”预警防灾服务。继续推进基层预警信息屏布设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发布。

（五）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

18. 建立气象大数据分中心。与省气象大数据中心对接，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架构，升级省-市高速专网，扩充计算资源池和存储容量，部署分布式云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建成省气象大数据苏州备份中心，方便实时获取丰富的数据和服务产品资源。完善

气象云服务基础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推进数据环境、业务系统、服务平台等与大数据分中心的云化改造和系统对接。按照开放多元的“云+网+端”应用模式，构建市-县气象云视频系统和虚拟化服务系统，实现全市气象业务资源的共享共用。

19. 强化信息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新技术对信息安全影响的评估和应对，增加信息网络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评测和风险防控管理。建立气象通信、重要路由、计算资源、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核心实时业务应急备份系统，推进政府购买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提升气象信息网络、信息发布系统、门户网站等的安全防范水平。统筹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扩充市级互联网公共出口，提升网络承载和公共服务能力。

20. 加强气象装备综合管理。基于气象基本业务流程和三维仿真环境，建立气象信息流监控平台，对主要自动监测仪器、信息发布终端、网络设备、计算资源、服务器资源、数据库资源等进行实时监控、自动巡检和可视化展示，实现气象装备运维闭环管理和故障预警自动预判。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气象装备运维管理平台，对主要气象装备的社会化保障、维修维护、管理检定、数据处理、监控报警等实现标准化管理，提升气象装备保障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气象装备维保服务。

（六）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提升气象软实力。

21. 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

和完善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气象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加强气象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气象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地方性气象法规、应急预案和政策体系。

22. 以标准化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公共气象服务标准化工作，在智慧气象预报预警、公共服务和装备保障等方面导入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要求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模式，强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动态管理，以标准化健全目标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为科学管理提供辅助支撑，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效益。

23.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科技引领和业务驱动，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完善科技合作、团队建设、科研管理、成果评价和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建立省级气象科技成果转化苏州分中心，加强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发展的贡献度。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行业部门的科技合作，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24. 加强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对气象学科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强业务骨干上挂下派和异地交流，优化人才成长的政策和制度环境，稳步提高基层气象人才素质。建立与现代气象业务体系相适应的科技创新团队，若干人才入选省级创新团队，提升团队的技术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四、重点工程

“十三五”期间，围绕建成与苏州创新型、国际化大城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和实现规划的主要目标，着眼气象发展主要任务，通过实施三项重点工程，提升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气象服务和智慧气象惠民服务能力。

（一）智慧气象建设工程。

智慧气象防灾服务系统。开展基于物联网的气象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完善基于云平台的物联网低功耗自动观测站网，实现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多相态降水、道面、垂直要素等的实时自动监测。建设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智慧气象预报业务系统，实现0~240小时无缝隙精细化智能预报和0~2小时突发气象灾害智能分区预警。升级应急移动气象台，方便快速接入省市市政府应急平台；完善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建立气象新媒体工作室，推进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落地。开展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完善新媒体服务平台、城乡协同防灾工作平台、智慧农业气象信息共享平台、专项气象智能服务平台、互联网+气象政务服务平台等，助力智慧苏州建设。开展基层气象科普设施建设，提升基层防灾意识和能力。

智慧气象生态服务系统。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大气环境气象超级监测站建设和气溶胶垂直观测，在沿湖、沿江、湿地等开展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开展湖体蓝藻水华和气象水文综合监测，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建立完善环境气象预报系

统，延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以及霾和重污染天气的预报时效、提高预报精细化程度；完善蓝藻水华预报预警系统，提升蓝藻预警防控能力。开展城市生态效应研究和生态效益评估，科学评估城市通风廊道、重要湿地等对城市环境的生态影响，提升城市生态评估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智慧气象信息保障系统。建设气象大数据分中心，扩充计算资源池和存储容量，构建云服务基础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市-县云视频系统和虚拟化服务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共用。健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设施和核心业务应急备份系统建设，推进政府购买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提升信息安全等级和安全防范水平。完善气象装备综合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和三维仿真技术，建设气象信息流监控平台和气象装备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流在线可视化监控和装备运维标准化管理。

（二）平安港口气象保障工程。

沿江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网。在长江张家港段、常熟段和太仓段的港口、码头和岛屿等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实时监测气温、风向风速、能见度、雨量、气压、实景等；在长江沿岸布设垂直探测设备，监测沿江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等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服务沿江港口安全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长江港口气象服务系统。建立集沿江气象灾害监测、精细化预报、预警发布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平安港口气象预警服务系统，并与海事、港政、码头等共享对接，及时发布沿江气象灾害监测

预报预警信息，提升港口作业、长江航运和渔民作业等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新一代气象雷达建设工程。

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服务突发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充分考虑周边城市多普勒雷达布局，在昆山等地选点开展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探测系统和辅助设施建设，提高突发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和冰雹、龙卷等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探测精度，提升我市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工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协调推进，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解规划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改革，加大对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项目进

展督查，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检查，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竣工项目运行维持经费的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四）深化合作共享和科技支撑。

深化气象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和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在气象防灾和生态气象评估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引进和科技攻关，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与多部门的共建共享机制，发挥综合效益。加强气象科技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努力培养和建设“敬业、专业、职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体系，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
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